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8-12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报中对2018年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为业绩亏损-15000万元至-8000万元。并提示了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的减值风险。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3)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中提及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已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剩余部分未能在其承诺的一个月期限内解决。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方面,截至目前,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判决。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违规事项已出具具体解决方案,并归还了部分资金至中南文化,但中南文化3.3亿元债务转移给中南重工集团事项尚需经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方面,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判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第三季报预计2018年全年业绩亏损的风险提示

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的减值风险

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影视、游戏等文化娱乐行业完成了一系列并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相关并购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今年以来,公司所处影视、游戏等行业发展趋冷,相关业务板块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部分股权类投资项目经营业绩不佳,存在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的减值风险。

公司将积极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集团管理优势,以提升被合并企业经营业绩,最大限度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7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2018年11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兰州民百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129,595,370	16.55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胜3号单一资金信托	36,753,246	4.69
3	叶微娜	16,903,914	2.16
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海汇8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355,660	1.83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18,983	1.78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5,110,000	0.65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诚盈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49,078	0.61
8	王碧荣	3,078,900	0.39
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色土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734,800	0.35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2,596,100	0.33

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3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129,595,370	16.55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胜3号单一资金信托	36,753,246	4.69
3	叶微娜	16,609,114	2.13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18,983	1.78
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海汇8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980,760	1.40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诚盈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49,078	0.61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4,395,500	0.56
8	王碧荣	3,078,900	0.39
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色土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734,800	0.35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2,596,100	0.33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39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284.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浦开发区支行	31050182460000000458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2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501310005565958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19,421,963.17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浦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2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议案》,授权全资子公司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与OEP Holdco 10 B.V.(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继续收购OEP 10 B.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磋商和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与交易对方达成相关意向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5月7日(荷兰当地时间),毕泰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AMENDMENT AGREEMENT》,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 8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为顺利落实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毕泰卡新加坡全资子公司BTK Pte. Ltd.收购标的公司80%股权。为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BTK Pte. Ltd.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同时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提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及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此外,公司于5月23日、6月6日、6月21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8月16日、8月30日、9月13日、9月28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71、2018-076、2018-077、2018-079、2018-083、2018-085、2018-093、2018-098、2018-100、2018-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公司基于前述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尽调情况,继续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包括且不限于交易价格,交割方式等。

该等具体交易条款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本金为0.7亿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640,876.71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7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收益:1,640,876.71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二)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实际收益:2,174,794.52元。

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实际收益:67,068.49元。

3、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0月8日;实际收益:76,383.56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044、045)。

二、截至2018年10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收益率:约定收益率4.8%(年化)。

2、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8日;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70%。

3、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1月1日;投资收益率:4.20%(年化)。

4、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15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44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4月22日;投资收益率:3.40%(年化)。

5、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6、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5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9日;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024、046、047、064、071)。

三、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3.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光大证券拟于2018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光大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000533
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4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545
5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注: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18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光大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光大证券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光大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光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8
证券代码:136087 证券简称:15保利01

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5

2、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8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5保利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保利01”,代码“136087”。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4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到期日:2020年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1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票面利率为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3.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8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12月1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保利01”,请“15保利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超、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

电话:010-60833515、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意、王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过去12个月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7,098,313.75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公路所”)于近日在北京签署《设备购置合同》,公路所向公司购买“在用交通标志、标线性能评价与设置综合效益研究系统仪器设备”,并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和培训。本次关联交易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公司为中标单位。

公路所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路所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高科”)100%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路所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100%的股权。公路所是交通运输部直属的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编号:事证第110000000336号)。公路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举办单位	交通运输部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8,2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劲泉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业务范围	研究公路交通运输技术,促进交通科技发展;交通运输工程研究、土木工程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机械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公路勘察与设计、相关工程检测与监理、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在用交通标志、标线性能评价与设置综合效益研究系统仪器设备。

(三)履行期限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2,550,000.00元)。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交货后,支付合同金额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后,凭验收单据支付合同金额10%。

(五)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六)合同生效

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公路所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经过公开竞标确定。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构成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牛开民、叶慧海、刘冬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表决同意。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路所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098,313.75元。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26.9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根据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案被告之一的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案被告、借款人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保证人之一,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原告采取司法冻结保全措施,若本案其他被告均不履行判决书裁定的清偿债务义务,存在其股份被司法处置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莲花健康”)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豫01民初2934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1号民生银行大夏。

法定代表人:王毅,职务: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东旭,该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付国,该行员工。

被告: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项城市莲花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耀志,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秋霞,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春艳,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莲花天安食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项城市水新路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运成

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法

委托代理人:栾敬君,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六合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

法定代表人:夏建统

被告:夏建统,男,汉族,1974年10月26日生,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紫荆花苑7幢2单元201室。

二、本次诉讼的理由

2017年4月12日,原告与被告河南莲花食贸有限